

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115 年 05 月 19 日董事會修訂

115 年 07 月 0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及有效降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商品價格、匯率、利率等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財務風險，俾使內部各部門及其人員之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辦法。本處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交易種類及方針

一、本處理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金融工具價格、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契約，包括但不限於：

- (1)遠期契約
- (2)選擇權契約
- (3)期貨契約
- (4)交換契約
- (5)上述契約之組合(如合成部位)
- (6)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前述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下列不屬衍生性商品之契約：

- (1)保險契約
- (2)履約契約
- (3)售後服務契約
- (4)長期租賃契約
- (5)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本公司以整體內部部位（指貴金屬實質交易或庫存及外幣收入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因貴金屬價格波動及外匯漲跌之風險，並節省操作成本。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

二、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目的之特定用途交易。

第四條：權責劃分

一、交易單位：

- 1.負責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
- 2.由董事長指派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同意，並由公司與交易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

3. 交易之確認由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不負交易或確認責任之人員為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二、會計及財務單位：

1. 核對交易之完整性及依據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2. 依據本準則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向董事會授權之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五條：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應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與評估。

第六條：交易額度及權限

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季營業收入加上最近一季平均存貨總額之100%。

一、貴金屬商品交易：如無特殊情形，每日交易以不超過公司貴金屬每日累積淨部位之120%為限。

二、存貨避險部位：如無特殊情形，每日交易以不超過最近一季平均存貨部位之50%為限，且存貨避險累計總部位不得逾總存貨之100%。

三、匯率交易：以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為限。

四、利率交易：對於特定用途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因聯貸案所產生之長期利率部位，以本公司依浮動利率計價之長期借款金額為限。

第七條：全部交易契約和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一、避險性交易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部位，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分別以契約金額30%為限。

二、若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交易人員應與貴金屬管理中心主管討論後，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討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響，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交易人員將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最近期的董事會。

第八條：作業程序

一、應由指定之交易員，負責公司與往來銀行間之下單交易。

二、交易前先以電話與各往來銀行進行口頭詢價、比價。

三、交易成交後，應由交易員將交易資訊記錄交易明細，並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內容是否與外部資料一致，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四、交易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五、會計單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 六、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條：會計處理原則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依本處理辦法規定者外，悉依相關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商品價格、匯率、利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須注意特定市場的規模、深度與流動性，以降低流動風險。
- 四、現金流量風險：承作交易時，需考慮是否影響公司現金流量。
- 五、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以避免作業風險。
- 六、法律風險：任何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需經法務人員之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

- 一、內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三條：定期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四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且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亦應訂定與本作業辦法實質意義相同之內部規定，並依該等規定辦理。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辦法。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法執行情形。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處理辦法，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之相關懲戒規定辦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處理辦法，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之相關懲戒規定辦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辦法修正時，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